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20〕98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体育、艺术类  
竞赛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体育、艺术类竞赛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体育、艺术类竞赛 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体育、艺术类竞赛，丰富学生第二课堂，营造校园文体氛围，促进我校体育运动队和艺术团的建设，提高学生文化素质、体育运动和艺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体育运动代表队员和校艺术团成员。

## 二、奖励范围

（一）本办法奖励范围为国家或省（部）主管部门公开组织、以在校大学生为参加对象、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或活动。

（二）学校按照“先申报、经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对新增竞赛或活动进行奖励。相关组织单位组队或派人参加上述竞赛或活动的，应在拟参加竞赛或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

（三）对往年已列入学校认可目录的竞赛或活动，组织单位应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当学期参加体育运动代表队员和艺术团成员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该名单上的人员不可更换。

## 三、奖励办法

### （一）课程加分奖励

对参加上述竞赛或活动的学生，由于集中训练及参加比赛等原因耽误课程学习的，可以享受课程成绩加分或 GPA 奖励。在学习期间参加上述竞赛或活动，取得优异成绩者，其竞赛或活动当学期修读的课程成绩可享受一定的加分奖励，其课程总评成绩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J = \frac{10}{34} \cdot (K - 70) + 70$ （其中 J 指课程记载成绩，K 指课程总评成绩）。学生可享受奖励的课程学分数，根据学生的比赛成绩来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 1. 各类体育竞赛奖励学分数

级别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第九-十二名
国家级	20	18	17	16	10
省级	15	12	10	8	

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奖按国家级标准进行奖励；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以等级奖项方式公布比赛成绩的，一等奖等同于第 1 名、二等奖等同于第 4 名、三等奖等同于第 7 名计算。

### 2. 各类艺术竞赛奖励学分数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奖
国家级	20	18	16	5
省级	15	10	8	

注：以排名方式衡量比赛成绩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名次在 1-3 的等同于一等奖、名次在 4-6 的等同于二等奖、7-10 的等同于三等奖。

3. 各类奖励课程学分数为上限分数，当学年奖励学分数不重复累计，获多项奖励者按当年获奖最高级别奖励计算，选择课程加分奖励不再享受 GPA 加分奖励。

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类、艺术类赛事未获



得上述名次者，当年没有任何级别比赛项目的各运动队主力队员和校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学生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学分数为 4 分。

5.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可享受奖励的课程学分数同单项奖励标准，替补队员奖励级别降一个级别。

6. 学生享受加分奖励的课程成绩以 70 分为上限，且以下情况课程成绩不予加分奖励：总评成绩在 70 分以上的课程；学生期末考试缺考、作弊、违纪的课程；期末总评成绩为五级记分制且不及格的课程。

## （二）平均学分绩点（GPA）及现金奖励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现金奖励，并在获奖当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时对获奖学生进行平均学分绩点（GPA）加分奖励，其中 GPA 加分奖励时，获多项奖励者按当年获奖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累计奖励。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 1. 各类体育竞赛

#### （1）GPA 绩点奖励

级别	获奖等级	GPA 绩点奖励
国家级	第一名	1.5
	第二、三名	1.2
	第四-六名	1.0
	第七、八名	0.8
	第九-十二名	0.2
省级	第一名	0.7
	第二、三名	0.6
	第四-六名	0.5
	第七、八名	0.3

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奖按国家级标准进行奖励；其中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以等级奖项方式公布比赛成绩的，一等奖等同于第1名、二等奖等同于第4名、三等奖等同于第7名计算。

## (2) 现金奖励

省大学生运动会现金奖励标准如下：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200 元

注：世界级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乘以 1.2 系数发放；全国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乘以 1.1 系数发放；全国非奥项目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的 80% 进行发放；非大运会期间的省级比赛奖励按照以上标准的 70% 进行发放。

破纪录奖：全国 4000 元/人，省级：2000 元/人，校级：500 元/人。

## 2. 各类艺术竞赛：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GPA 绩点奖励	现金奖励
国家级	全国一等奖	1.5	按照省级对应奖项的 1.1 倍发放
	全国二等奖	1.0	
	全国三等奖	0.7	
	成功参赛奖	0.2	1000 元
省级	省一等奖	0.7	1500 元
	省二等奖	0.5	600 元
	省三等奖	0.3	200 元

注：以排名方式衡量比赛成绩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名次在 1-3 的等同于一等奖、名次在 4-6 的等同于二等奖、7-10 的等同于三等奖。

#### 四、奖励程序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由项目主教练认可，在比赛获奖的下一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确定需要进行折算的具体课程，经校团委、体育教学部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批准并予以记载。如遇特殊情况，学校有权调整或取消学生的加分资格。

(二)获奖学生的现金奖励明细与人员名单由竞赛具体负责单位统计审核汇总，报学生处批准予以发放。奖励经费应从学校学生奖学金中开支，由学生处设立专项。

#### 五、附则

(一)本办法中涉及的体育或艺术类竞赛，均指我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由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省教育厅、体育局、文旅厅及其上级部门主办的赛事。

(二)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教学管理与奖励办法》(杭电教[2012]98号)同时作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